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宗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所載「土地銀行」，應更正為「臺灣銀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應更正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各警局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蔡宗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  
04 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  
07 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  
08 詐欺犯罪所得，該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09 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11  
10 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  
11 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  
1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3 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另依本案卷證資料，足認如  
18 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陳紫綾因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陷  
19 於錯誤，於113年1月4日13時4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  
20 元至被告本案臺灣銀行帳戶，此部分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  
21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可認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應為檢察  
22 官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  
24 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犯數人之財產法益，並同  
25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6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四)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8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掩  
30 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  
31 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

01 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衡本  
02 件被害人為8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被告雖於偵訊  
03 時否認犯行，惟於本院訊問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  
04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及其自述之教育程  
05 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

08 (六)不予沒收部分：

09 1.被告雖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詐欺、洗錢之用，然依卷內  
10 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  
11 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12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3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14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16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19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20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21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2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彭品嘉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113年1月4日)	匯款金額
1	李姵誼	113年1月2日下午1時許起	下午1時30分	4,000元
			下午1時59分	2萬元
2	林佳萱	113年1月2日某時許起	下午1時33分	4,000元
3	劉郁茹	113年1月4日中午12時13分起	下午1時18分	2,000元

(續上頁)

01

4	鄭惠芬	113年1月4日中午12時30分起	下午1時13分	2,000元
5	謝柔嫻	113年1月4日中午12時57分起	下午1時31分	2萬元
6	陳紫綾	113年1月4日中午某時許	下午1時32分	4,000元
			下午1時48分	4,000元
7	吳德森	113年1月4日下午1時許起	下午1時15分	2,000元
			下午1時23分	2,000元
8	蘇恩佩	113年1月4日某時許	下午1時24分	4,000元
			下午2時29分	2萬元